

※弟砍哥先喊「這一聲」…殺人未遂改判重傷害未遂

台北市男子阿昌(化名)住在哥哥經營的百貨店內，嫌環境不佳，懷恨在心，前年中突朝哥哥頸、肩、手部猛砍，直到聽見求饒聲，「你把我砍成這樣」，方才驚醒，請大嫂協助叫救護車。一審依殺人未遂罪判刑，但二審時合議庭認為，阿昌下手時大喊「我要給你死」，若真要殺人，何必出聲讓哥哥有機會提防？因此撤銷原判決，改依重傷害未遂罪判刑3年。

一審認為，阿昌明知頸部非常脆弱，卻仍持刀猛砍，依本刑最低10年的殺人未遂罪判刑，

阿昌自認沒有殺人犯意，上訴高等法院。

高院合議庭指出，「殺人」為主觀上有致人於死動機，阿昌在揮刀前曾大喊「我要給你死」，若他真的想殺人，何必出聲讓哥哥有機會反應提防？因此認定他砍人是為了宣洩怨氣，「我要給你死」這句則是叫罵之詞。阿昌聽到哥哥求饒，自稱「看到這一幕就醒過來」，立刻中止攻擊行動，呼救「趕快送去醫院縫」，更證明無殺人動機，原判決以殺人未遂罪判刑有誤。

【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4月21日】

※撞死狗就跑算肇逃 要吃罰單還吊照

這起特殊吊照事件發生在新北市，去年11月一名張姓貨車司機到新北市新莊區送貨，不小心撞死一隻過馬路的土狗，當下張男沒有停車處理，結果被警方透過監視畫面鎖定，認定他肇事逃逸，不僅吃了一張3千元罰單，還要吊扣駕照1個月。

張男不滿遭罰還吊照，打行政訴訟希望法官網開一面免罰，法官勘驗監視畫面，發現張男撞到狗後繼續往前開到鄰近巷道才停車，但搬完貨便開車離開，沒有救狗，也沒有報案或請附近店

家通知飼主等，已構成《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的駕車肇事逃逸事由，因此判警方裁罰有理。

法官強調，該法條主要立法目的，是為杜絕肇事逃逸歪風，以利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釐清責任歸屬，所以就算沒有人傷亡，肇事者也須留在現場，不可自認沒責任，或未經對方同意、未留聯絡資料，就擅自離去【資料整理：蘋果日報107年05月22日】

※虐死邱小妹假釋再性侵同居人12歲女兒 惡狼被判14年

邱小妹在2005年1月10日遭父親虐死，送醫時卻被醫院當人球拒收案，其父被判刑12年入獄，卻在2014年假釋期間性侵同居人12歲、國小畢業的女兒，今(11)日被台北地方法院判處14年徒刑，全案可再上訴。

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查出，邱姓男子2014年看見同居人12歲長女，身體因發育逐漸顯現女性姿色，趁四下無人在客廳性侵，而後邱男又在2015年4月深夜，少女就讀國中7年級

時，以手指放入其生殖器中得逞，男子案發後稱兩情相悅被少女否認，檢方向法官求刑15年。

根據《聯合新聞網》報導，台北地院法官見被害少女說詞前後並無二致，又見邱男改口稱自己的犯行係替少女「檢查身體」，故以2次加重強制性交罪採1罪1罰，分別判刑8年，合併應服刑14年，全案還可再上訴，法院尚在處理被害少女母親所提出的民事告訴。【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3月11日】

※拒捕遭斃免國賠！法官認定情況急迫執法無過失

台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員警2016年追捕毒販洪健修，洪開槍拒捕及倒車衝撞警方，員警將洪擊斃，家屬提告要求警方國家賠償680萬元；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審理認為，警方因情況急迫開槍，「對此瞬間發生的動態變化，無法期待警方能分毫不差地擊中輪胎」，依此認定警方執法無故意或過失，判決免賠。

法官調查，洪健修在被查緝過程中，持槍朝警員射擊成傷並駕車恣意衝撞，胡姓警員於執行職務時，因人身安全遭受危害而使用槍械，朝洪

的車輪胎方向射擊，目的在於阻止繼續倒車衝撞，屬情況急迫而有使用警械的必要，是合理使用槍械，沒有逾越必要程度。

此外，胡員當時距洪男的車十餘公尺，中間還有數警穿插其間，對此瞬間發生的動態變化，衡諸常情，縱使胡員是受過訓練的警察人員，也無法期待他能分毫不差地擊中車輪；法官認定胡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無故意或過失，駁回洪家之訴。【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4月25日】

※外婆給的房子被偷賣 女大生告母

無業的林姓婦人未婚生女，在女兒5歲時，交由自己母親照料，獨自到南部生活；15年前外婆買房給孫女，未料林婦趕在女兒成年前，竟冒簽女兒名字及偽刻印章，申請補發房地所有權狀，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賣掉房子，捲走1220萬元賣屋款，女兒發現媽媽手頭變闊綽，又換車又在南部買房，起疑發現此事，新北地院日前依偽造文書罪，判林婦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24萬元。

判決指出，林婦在女兒將滿20歲前，向地政機關佯稱，2014年1月遺失房地權狀，受託申請補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卻冒簽女兒名字及偽刻印章，取得補發權狀後，同年7月，林婦將房

產以1220萬元轉賣給楊姓女子，事後林婦就讀大學的女兒，發現名下房產竟被媽媽擅自賣掉，提告母親涉嫌偽造文書，楊女也對林婦提告詐欺。

因林婦對房子價金、貸款金額、支付方式等前後供詞不一，且處分房產前未經女兒同意，賣掉後的獲利也都用於清償自身借款、支付購屋金，難認處分房產是為女兒利益，雙方雖有意願和解，但條件談不攏，法官因此依偽造文書判林婦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24萬元；林婦涉詐欺部分，楊女知悉林婦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約，認定林婦未施以詐術，獲判無罪。【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5月14日】

※輻射鹽卻標榜「健康」？台鹽、衛福部挨告

針對LINE通訊軟體流傳台鹽產製的「健康減鈉含碘鹽」內含鉀-40輻射超標的訊息，台鹽日前召開記者會闢謠，並向警方報案；但公民團體指控，台鹽以「健康」之名銷售輻射鹽，涉嫌詐欺，而衛福部則曲解「健康」字義，以「健康鹽不致誤導消費者以為是健康食品」，涉嫌偽造文書，今至台北地檢署告發。

公民團體指出，去年11月，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秘書長方儉曾向監察院陳情，以該系列鹽並非健康食品，卻標示「健康XX鹽」，衛福部顯有違失，但衛福部回函指「健康減鈉鹽」非核可在案的健康食品，其品名「健康減鈉鹽」，整體標示

表現尚不致誤導大眾認知該產品為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的健康食品。公民團體認為，台鹽用不是健康食品的鹽，欺騙消費者買到的是健康的鹽，已涉及詐欺罪；衛福部的回覆，則刻意為台鹽護盤，也觸犯偽造文書罪，今至北檢具狀控告台鹽董事長陳啓煌詐欺罪，和衛福部長陳時中偽造文書罪。

食藥署曾表示，鉀-40是天然放射物且存在於大自然，每天吃10公克低鈉鹽，1年的攝入量也低於標準，民眾不用擔心。【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7年04月26日】